

系统耦合视角下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机制探析

关 晴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艺术系,福州 350007)*

摘 要: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和学校教育系统作为文化生态系统中的两个子系统,它们在传统音乐文化学校教育传承实践中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学校教育之间,呈现出彼此影响和相互联合的多层次耦合关系。从系统耦合理论角度看,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存在着传承主体耦合度不高、学校教育体系间耦合断裂、传承内容耦合适应性不强、传承系统没产生耦合效应等问题。可通过建立传承目标耦合驱动机制、多场耦合传承动力机制、传承主体耦合协作机制、传承内容耦合开放机制等措施,实现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学校教育体系中的全程和高质量传承。

关键词: 系统耦合视角;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机制

doi: 10.3969/j.issn.2095-5642.2019.02.037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5642(2019)02-0037-06

传统的以亲缘传承、业缘传承、地缘传承为主要传承方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在当下社会的多元冲击下已经难以完整地传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借助国家权力建构起来的学校教育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和专门化的优势,是一种最为有效的文化传承手段,是当前最便捷、最完备、最有效的文化传承场。^[1]国家高度重视学校教育在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并在《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必须将传统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为此,专家学者从不同研究视角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教育传承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并且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多学科融合交叉背景下,将系统耦合理论应用于非音乐类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理论研究中,可以帮助我们全方位、多视角地把握研究对象,解决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学校教育系统有计划和有目的地开展包括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活动,更好地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

一、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学校教育的耦合逻辑

耦合原本是一个物理概念,通常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等的输入与输出之间存在紧密配合与相互影响,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现象。耦合作为名词在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信息计量学等工程领域中都有相关名词术语。系统耦合理论是研究两个或两个以上系统要素或一个系统内的子系统之间耦合关系的协调、反馈以及发展的机理和机制的理论,重点研究系统或子系统之间的耦合度和耦合效应。^[2]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和学校教育系统作为文化生态系统中的两个子系统,它们在优秀传统文化学校教育传承实践中难以避免地会发生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学校教育之间,呈现出彼此影响和相互联合的多层次耦合关系。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学校教育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内在耦合逻辑。

首先,将以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学校教育课程体系,可以使具有民族文化

* 收稿日期:2018-10-12

作者简介:关晴(1969—),女,满族,福建福州人,讲师,本科,研究方向:艺术教育理论。

生长力的学校教育课程建构成为可能。中华民族在数千年的发展中,形成了博大精深、璀璨辉煌的优秀传统文化,其犹如一条长河在大地上奔流不息,滋润着中华儿女的心灵,丰富着中华儿女的精神世界,充分展示了中华文化的伟大成就,以及对人类文明的重要贡献。^[3]将以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学校教育课程体系可以产生强大的民族文化生产力,不仅可以在潜移默化中向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优秀传统文化得以在学生的心灵中萌芽并茁壮成长;还可以滋养学生身心,进而赋予其鲜明的文化身份和人文素养,使之在国际舞台上以更加自信的姿态进行跨文化交流。应该说,一旦具有强大民族文化生产力的学校教育课程体系得以建构并有效实施的话,必然会对学生身心的和谐发展产生极其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其次,以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与学校教育实践具有内在的同构性,可使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传承在学校教育实践中得以顺利实现。优秀传统文化作为一种鲜活的文化形式,如果将其渗透到学校教育中,则可以有效激发与唤醒学生对传统文化的热爱、忠诚与坚守,使他们通过学习不断熟悉、汲取和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核,坚定其传统文化自信和文化依恋。^[4]

最后,以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与学校教育之间是互为依托、互相促进的关系。学校教育课程是优秀传统文化的外在形式,而优秀传统文化则是学校教育课程的教学资源,二者之间互为依托、互相促进,在实践中共同推进传统文化传承以及学生全面发展。一方面,虽然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存在着多种途径,但学校教育作为一种文化传递活动,本身不仅是传统文化产物,也是传承优秀传统音乐文化的重要阵地之一;另一方面,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学校教育课程制定和实施的内在血脉,只有把独特的传统文化作为学校教育的内容,才可以更全面地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

二、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中的耦合状态

(一) 学校教育体系间耦合断裂

非直接耦合是指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之间缺乏衔接性、联系性,它们之间的联系完全借助主模块的控制和调用来实现的,学校教育体系不同学段之间会由于缺乏衔接性而出现耦合断裂现象。目前,国家高度重视学校教育在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对各级各类学校传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设定了明确的任务、原则和目标,力图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始终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

然而,在现实中由于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尚未被列入到学校常规教学计划,使得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均按照自己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以及学校现有条件开设相关课程或开展活动,没有充分考虑到不同学校教育系统之间的有效衔接,进而导致学生难以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连续、稳定和系统的学习。^[5]应该说,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教育任重而道远,需要建构起一个系统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体系,让不同类别的学校教育系统之间得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最终实现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学校教育体系中的全程传承。

(二) 传承系统没产生耦合效应

耦合效应又称互动效应或联动效应,在群体心理学中人们将群体中两个或以上的个体通过相互作用而彼此影响从而联合起来产生增力的现象,称之为耦合效应。在一个系统中,子系统之间耦合作用的强弱在一定程度上将直接影响到总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而导致总系统内部形成新的结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和学校教育系统作为文化生态系统中的两个子系统,它们在优秀传统文化学校教育传承实践中难以避免地发生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学校教育之间呈现出彼此影响和相互联合的多层次耦合关系。^[6]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可以提升学校教育对象的音乐文化知识、音乐表演技能、音乐综合素质以及民族认同感,学校教育则可以促进传统音乐文化的保存、传承和创新。它们是传统音乐文化生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两个重要子系统,这两个子系统在本质上是一种联动和耦合的关系,耦合得越紧密,联动作用产生的

合力才可以促进传统音乐文化生态系统实现增力。但是,在现实中由于学校教育开展的传统音乐进校园活动仍然处于短期性、临时性或自发性状态,难以真正获得来自学校、教师和家长的全力支持,两个子系统之间的耦合并不紧密,难以产生良好的耦合效应。

(三)文化传承主体耦合度不高

耦合度又称耦合力或者耦合性,是对不同个体间关联程度的度量,个体之间相互联系越多,其耦合性就越强,同时表明其独立性越差。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以民族特殊方式为主要载体的民族文化,其主要通过“身口相传”来实现传承和延续,而传承人作为“身口相传”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的内生性结构机能,是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行为系统中的关键要素。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不仅是传统音乐文化的创造者和承接者,同时也是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播者,通过传承人口传心授和行为示范才使得传统音乐文化得以相沿至今。然而,伴随着越来越多才艺出众的高龄传承人相继隐退与过世,再加上作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下端承接者的年轻人传承意识的淡漠,这就在无形之中导致文化传承主体之间相互连接日益减少,耦合度越来越低。^[7]

与此同时,在许多学校都是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上级任务或者一张宣传招牌,并没有将其列为学校常规教学活动进行管理,导致本应是学校教育传承主体的教师将其当作额外的兼职或副业,难以充分调动学校教师配合和参与的积极性。在学校教师消极态度的影响下,学生难以从内心真正认同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作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主体的传承人,教师和学生之间难以在传承课堂之外产生更多的交集,使得文化传承主体之间耦合度不高,从而严重影响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的实际效果。

(四)传承内容耦合适应性不强

内容耦合是指如果一个系统与另一个系统的内部属性有关,不经调用直接使用另一个系统的程序代码或内部数据,那么这两个系统之间就存在内容耦合,其适应性强度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两个系统之间相互结合的紧密程度。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学校教育内容具有明显的区别,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使二者在学校教育传承过程中耦合适应性不强。

在传统乡土生活场域中,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具有坚实的群众基础,依托亲缘传承、业缘传承、地缘传承的方式开展传承,其传承内容具有宗教性、个性化和内隐性等特征。^[8]与之相比,学校教育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其都是整齐有序的课程设置、教学模式、活动安排以及考试评价,使学校教育内容具有鲜明的科学性、生产性和系统性等特征,这都与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格格不入。此外,有些学校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未经加工就直接搬到课堂上,更多地强调传统音乐文化内容的片面化、表面化与碎片化传承,忽视了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民族精神和地域特色的领悟,致使学生很难对这些优秀传统音乐文化产生情感上的认同和共鸣,达不到应有的活态传承效果。^[9]

三、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学校教育的耦合机制探析

(一)建立传承目标耦合驱动机制

教育目标亦称“教育目的”,是教育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各种教育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驱动、制约和导向作用。因此,确立教育目标是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的首要问题。同时,我们应结合《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教社科[2014]3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教党[2016]4号)、《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文科技发[2017]13号)等相关指导性文件,加大力度制定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的整体性、阶段性和层次性目标,并且注重不同类型学校的阶段性目标与整体性目标的时序耦合。^[10]

整体性目标是阶段性和层次性目标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是阶段性目标的发展方向。在整体目标制定上,应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学校教育各自单纯目标追求演变成为双重目标追求,即集合音乐类非物质

文化遗产追求传承传统音乐文化和学校教育追求传授音乐知识技能为整体目标,将其耦合成彰显中华民族精神和现代教育理念的可持续传统文化传承目标,以更好地培养学生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音乐优秀文化,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音乐发展的历史脉络和人文环境,学会进行演唱、演奏并传承。

阶段性目标是整体性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满足和服从于整体性目标。在阶段性目标制定上,则应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的阶段性目标,让不同类别的学校教育系统之间得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最终实现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学校教育体系中的全程和高效传承。^[11]在2014年教育部制定的《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中已经对各个教育阶段开展民族文化教育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学前教育作为学校教育体系的第一环,应通过体验来培养幼儿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爱;义务教育阶段作为学校教育体系的第二环,同时也是目前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开展的主要阵地,应通过实践来培养中小学生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高等教育阶段作为学校教育体系的第三环,应通过研究实现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创新和发展。三个不同阶段目标最终服务于整体目标,进而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有效传承和创新发展。

(二)建立多场耦合传承动力机制

多场耦合通常是指多个物理场之间相互影响、相互结合、相互制约而由此产生的相互叠加效应。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和学校教育系统作为文化生态系统中的两个子系统,各有其不同的系统动力,只有建立起高效的多场耦合动力机制才可以加强它们之间的耦合性。因此,在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积极构建起“多主体”场力动力机制,将学校、家庭和社区传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教育合力。

首先,应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学校教育是传统文化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有着积极的先导与示范作用。^[12]政府部门、学校领导和教师应高度认同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学校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价值和积极意义,制定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学校教育的相关制度,整体规划、分层设计、有机衔接、系统推进,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富有民族自信心和爱国主义精神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例如,为了更好地传承南音这一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自1990年开始,泉州市教育局持续推进南音进校园活动,截至目前,全市有近200所中小学校开设南音课程,累计有20多万名中小学生对南音基础知识的教学。

其次,应继续发挥亲缘传承、业缘传承的重要作用。传统音乐原本主要依靠家族亲缘传承、师徒授艺传承才得以流传至今,这样的传承方式在当前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新形势下,我们应引导广大学生家长正确认识和支持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更好地激发学生对传统音乐文化的共鸣与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自信心和成就感。目前,前来幼芽南音社学习的学生大多已优势凸显,她们有的从小在家深受爱好南音长辈的熏陶,有的颇具天赋,加上学习过程中的勤学苦练,日后必定都将成为新一代的南音传承者。

最后,应积极开展社会教育传承。学校应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从学校教育空间拓展到社区文化空间,实现不同文化场传承功能的互补,使学生可以真正汲取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养分和生命力,从而实现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例如,为了更好地传承南音,厦门市从1998年开始举办南音比赛,每年参与的人数不断攀升,有白发老者,有妙龄少女,也有孩童,甚至是咿呀学语的幼儿。选手不仅覆盖了全厦门市,还吸引了“邻居”安溪、南安等地的南音爱好者。应该说,南音比赛已成为厦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品牌活动。

(三)建立传承主体耦合协作机制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学校教育之后,无论是政府部门、学校教师,还是学生以及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都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的实施起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不同传承主体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耦合互动效应,不仅可以使各个传承主体得以发挥自身优势,而且还可以形成优势互补,形成更大的耦合效能,最终提升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效率。

首先,各级领导应该以科学发展观的眼光,加大资金投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建立起比较合理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保护管理机制。^[13]同时还应深入挖掘那些散落于各地的掌握传统音乐的老艺人,认定其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身份,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让他们有主动进行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精神动力和物质保障。在此基础上,学校可以邀请这些非遗传承人一起参与校园课程,为孩子们带来丰富多彩的体验。日前,来自张坂镇的泉州南音市级非遗传承人黄国灿走进校园,为张坂中心小学的学生现场进行南音教学。除了讲解南音起源、南音发展、南音乐器介绍等理论知识,他还和学生们一同吟唱南音,展现南音独特的文化魅力。

其次,建设具有传统音乐专业知识的音乐师资队伍。学校的音乐教师理应成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的主体,只有具备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以及对传统音乐文化的了解,才能激发学生对传统音乐文化的热爱。对于师资培养,一方面,可以依托相关高校开设相应专业,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培养出更多的新生师资力量。例如,泉州师范学院于2003年设置了南音专业,专门培养既有音乐理论基础又懂得泉州南音演唱演奏的人才,为中小学南音教育培养更多的优秀教师。为了提高办学层次,泉州师范学院在南音专业的基础之上设立了泉州南音学院,2011年,学院以南音办学特色和成果获批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教学单位,成为泉州师范学院首个获得硕士授予权的学院,南音为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南音艺术传承基地为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泉州师范学院泉州南音学院历年毕业的学生中有78%在各级教育系统担任音乐教师,甚至还有学生前往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教授南音,对传承南音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学校可以外聘非遗传承人对在职音乐教师进行传统音乐培训,以使音乐教师可以更好地开展传统音乐教育。

(四)建立传承内容耦合开放机制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学校教育在内容上具有明显的区别,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使二者在学校教育传承过程中耦合适应性不强。因此,在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学校教育课程并与实际音乐教育活动发生关系之前,我们必须合理运用教育选择功能,以符合学生身心发展需要的原则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学校教育课程的内容耦合适应性进行考察,建立起一个传承内容耦合开放机制,对传统音乐课程资源进行筛选、开发与实施。

首先,教育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学者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甄选,将具有代表性的区域音乐作品编写为地方教材和教辅资源供广大师生学习使用。近年来,中小学音乐教材编写者在教材编写以及课程设计方面均积极将我国优秀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京剧、新疆民歌、昆曲、镇巴民歌、古琴艺术等较为适合中小學生欣赏、演奏、表演的典型唱段或曲目纳入其中,以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学校音乐教育中传承。与此同时,还应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传统音乐文化资源创编校本教材。例如,泉州培元中学早在2009年就创编并出版了南音校本教材《南音生南国》。

其次,学校教育应开发以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校本课程,使传统音乐校本课程更具开放性、地方性,不仅可以有效克服国家音乐课程的局限性,而且还可以因时、因地制宜地将当地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课程并用于教学,引导学生从课程中全面了解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南音教育目前已经在泉州大、中、小学各个层次普及开来,不少中小学校将其列入了校本课程。西隅中心小学在全市小学范围内率先成立“南音兴趣小组”,成立“南音实验班”,成为泉州南音乐团的“训练基地”;安溪实验小学也成立了南音艺术团,将其纳入音乐课;湖心实验小学将南音引入课堂后进行创新,开展“古诗词新唱”……千年雅乐在泉州校园遍地开花。除此之外,学校教育还可以根据各个学科特点,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融入每个学科课程教学中,构建起传统音乐文化“全课程”教育传承体系,使学生在学校教育中了解传统音乐文化的生态环境和文化精髓。

四、结语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学校教育的耦合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在系统耦合视角

下深入探讨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问题,有助于我们对传承目标、系统、主体、内容等进行重新审视,反思学校教育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而构建起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学校教育的耦合机制,使学校真正承担起传承传统音乐文化的历史使命。

参考文献:

- [1] 李卫英.系统耦合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传承的机制研究[J].民族教育研究,2017(3):107-120.
- [2] 李卫英.民俗文化与幼儿园本课程的耦合逻辑与实现路径[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1):178-180.
- [3] 刘海春.论朋辈教育和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耦合与运用[J].高教探索,2015(2):36-38.
- [4] 刘茜.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学校教育中的传承原则与方式[J].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35-38.
- [5] 高成璠.非遗文化与高校思政教育的耦合性及路径研究[J].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2):11-12.
- [6] 朱保安.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国民教育耦合分析[J].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7(6):88-90.
- [7] 桑圣毅.论非物质民间文化的学校保护路径[J].贵州民族研究,2011(6):136-138.
- [8] 李卫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教育传承路径探析——以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活动为例[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4(4):44-48.
- [9] 来水娥.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分析[J].浙江社会科学,2017(7):145-146.
- [10] 熊湘华.学校教育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13(3):60-63.
- [11] 赵红.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的实践探析[J].回族研究,2013(4):47-49.
- [12] 李卫英.中小学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的现状及反思[J].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60-64.
- [13] 范雨涛,刘汉文.论学校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8):221-226.

Analysis of the Inheritance Mechanism of School Education of Musi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Coupling

GUAN Qing

(Department of Arts, Fujian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The musi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ystem and the school education system are two subsystems in the cultural ecosystem. They inevitably interact in the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inheritance in traditional musical cultural schools. Due to these interactions, there is a multi-level coupl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i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schoo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coupling theory, the school educational inheritance of musi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s problems such as low coupling degree of inheritance, coupling fracture among school education systems, weak coupling adaptability of inheritance content, and no coupling effect of inheritance system. The whole process and high-quality inheritance of musi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school education system can be realized by establishing the coupling mechanism of the inheritance target, the multi-field coupling inheritance dynamic mechanism, the inheritance subject coupli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the inheritance content coupling open mechanism.

Key words: system coupling perspective; musi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chool education; inheritance mechanism

(实习编辑:杨晓玲 责任校对:罗 布)